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0701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下达 2019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	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3
关于印发《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
[绿色制造]	5
《纺织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5
重庆市关于组织开展市级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推荐工作的 通知.....	5
[申报通知]	7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考核 复核工作的通知	7
关于公布未按期参加 2019 年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企业名单 的通知.....	1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申 报工作的通知.....	11



[政策文件]

关于下达 2019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

根据《2019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19〕77 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各地组织申报了 2019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经统筹考虑行业特点、企业规模、所在地区和监察内容等因素，我们确定了各地节能监察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节能监察任务

2019 年全国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总量为 4655 家。其中铜冶炼、镁冶炼、铅锌冶炼、多晶硅、铁合金、磷化工、陶瓷、电子窑炉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 2284 家，钢铁企业阶梯电价执行专项监察 184 家，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执行专项监察 1344 家，电解铝企业阶梯电价执行专项监察 59 家，电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空压机等重点通用设备生产、使用企业专项监察 332 家，数据中心能效专项监察 262 家，2018 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专项监察 190 家。各地具体监察企业名单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实施。请各地按照相应行业能耗专项监察或用能设备能效提升专项监察工作手册(电子版请到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www.miit.gov.cn 下载)，认真组织开展现场监察工作。

(二) 加强指导交流。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节能监察机构的指导，分层次、多渠道开展节能监察人员的业务培训，按照专项监察工作手册要求开展工作。

(三) 确保工作进度。各地要及时汇总工作情况，完成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情况汇总表，按照《工作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将工作总结报告(包括工作总结、实际监察企业名单、监察结果、有关汇总表格，书面及电子版，一式两份)报送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四) 加强资金管理。各地要按照《工业节能监察体制机制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16〕228 号)，严格管好用好资金，根据当地节能监察工作特点，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

附件：

- 1.2019 年全国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 2-1. 铜冶炼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
- 2-2. 镁冶炼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
- 2-3. 铅冶炼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 2-4. 多晶硅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
- 2-5. 铁合金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
- 2-6. 磷化工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
- 2-7. 陶瓷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
- 2-8. 电子窑炉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
- 3-1. 钢铁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
- 3-2. 水泥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
- 3-3. 电解铝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
- 4. 电机、风机、水泵、空压机、变压器能效提升专项监察表
- 5. 数据中心能效专项监察工作手册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19年6月25日

(联系电话：010-68205369 68205368)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7019587/content.html>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现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重点区域范围
- 2.重点控制的 VOCs 物质
- 3.VOCs 治理台账记录要求
- 4.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检查要点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5.油品储运销 VOCs 治理检查要点

生态环境部

2019年6月26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1907/t20190703_708395.html

关于印发《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9〕288号

各省、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要求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我们制定了《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19年6月13日

相关链接：

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gui/201907/t20190702_3289396.html



[绿色制造]

《纺织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根据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已完成《纺织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行业标准。在标准批准发布之前，为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现予以公示，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26 日。

《纺织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标准编号为 FZ/T 07004-2019，标准规定了纺织行业绿色工厂评价的原则、方法、指标体系及要求、程序和报告格式等。标准适用于具有实际生产过程的纺织工厂，并作为纺织行业制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的行业性要求。

《纺织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标准报批稿请登录《标准网》（www.bzw.com.cn）“行业标准报批公示”栏目浏览，并反馈意见。

公示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iceid=2168

重庆市关于组织开展市级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万盛经开区经济信息局，国家级开发区，市级工业园区，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树立一批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我市工业绿色转型发展，现就开展市级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标推荐

各区县（自治县）经信主管部门要认真对标《重庆市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渝经信发〔2018〕60 号）有关要求，推荐辖区内满足条件的单位认定市级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国家级开发区可直接向市经济信息委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严格程序

符合申请条件的园区、企业要严格按照《重庆市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创建工作，进行自评价并委托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现场评价。经第三方评价合格的园区、企业向所在地经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绿色制造体系示范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

区县经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报送申请材料的园区、企业进行评估确认，重点关注绿色制造标准指标完成情况、第三方评价报告等内容，并审查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四) 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可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号）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的评价机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申报主体自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自评价报告编写。同时，为提升第三方机构的自律意识，便于广大企业和园区择优选择，鼓励第三方机构在工信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并展示相关证明材料，鼓励企业、园区选择已经完成自我声明的第三方机构，鼓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参与相关评价工作。

四、有关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经信主管部门于 7 月 30 日前汇总评估合格的申报单位，填写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1），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委。申报单位自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纸质材料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随同报送。

附件：

- 1.区县经济信息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 2.工业节能和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名单
- 3.绿色园区自评价报告（模板）
- 4.绿色园区第三方评价报告（模板）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 5.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模板）
 - 6.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模板（模板）
- 渝经信节能 2019004 附件.doc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年6月27日

（联系人：秦崇伟；联系电话：63897443）

相关链接：

<http://jjxxw.cq.gov.cn/main/hdjl/hdjl-yjzj/2019-07/ff8080816b97e326016bb56dc8780f0c.html>

[申报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考核复核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函运字〔2019〕6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实现知识产权强企发展目标，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国知办发管字〔2015〕10号）要求，决定启动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下简称“优势企业”）申报、年度考核和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组织申报

（一）申报条件

示范企业：

- 1.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期满，为国内骨干企业，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影响力；
- 2.《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A表评分达75分以上，并且B表评分达80分以上的企业。



优势企业培育期满后拟申报示范企业的，须通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区市局”）的复核评审。对于上一年度工作考核为优秀的优势企业，可在培育期内被推荐为示范企业。

优势企业：

1.属于区域内骨干企业，对产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

2.《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达 90 分以上的企业，或者第 1—3 项一级指标中，某一项一级指标得分比达到 80% 以上且总分达 70 分以上的企业。其中，“技术创新类”企业指标权重无调整；“商标品牌建设类”和“地理标志运用类”企业将根据培育类型调整相应的指标权重。

（二）推荐名额

示范企业推荐名额见附件，优势企业无推荐名额限制。

（三）工作程序和申报材料

请各省区市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工作程序和申报材料等要求，组织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工作。

二、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工作年度考核

每年组织对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其中，我局负责对省区市局进行年度考核，委托各省区市局对本辖区内的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一般、较差三个等次，由我局以一定方式公布。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复核工作的重要依据。

各省区市局年度考核结果将与有关企业工作支持政策挂钩。对于年度考核优秀的省区市局将被确定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扬，并将下一年度该地区示范企业推荐名额从本辖区优势企业数量的 10% 增加至 15%；排名第一至五的省级局和排名第一的计划单列市局，下一年度该地区示范企业推荐名额从本辖区优势企业的 10% 增加至 20%。对于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将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对象

1.各省区市局。

2.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需要三年复核的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年度考核工作可与复核工作合并同时进行。

（二）考核内容

1.各省区市局。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培育数量（20 分）、经费投入（20 分）、政策出台（20 分）、培育工作措施及成效（20 分）、省级企业培育工作及省辖市企业培育工作情况（20 分）等方面情况，满分 100 分。

2.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情况（110 分）、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方案出台（20 分）及其落实情况（20 分），满分 150 分。其中，100 分以上为优秀，70—100 分为一般，70 分以下为较差。



（三）工作程序

1.各省区市局对企业进行年度考核并向我局备案。各省区市局组织本辖区内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在线填报信息材料；组织专家对企业建设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将考核内容及考核结果报送我局备案。考核结果按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两个序列分为优秀、一般、较差三个等次，同一等次内须排序。

2.各省区市局向国家局报送考核材料。各省区市局总结梳理本地区 2018 年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的政策措施，制定 2019 年培育工作计划，与考核信息表一并报送我局。

3.各省区市局组织推荐先进个人。各省区市局从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中，按照名额要求推荐先进个人。从本局负责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中，按照名额要求推荐先进个人。

4.公布考核评优结果。对各省区市局的培育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年度考核评审。年度考核结果将以一定方式在系统内公布。同时确定 2018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予以通报表扬。

（四）先进集体和个人名额分配

1.先进集体。省级局 16 个，计划单列市局 2 个。

2.先进个人。先进个人包括省区市局人员、企业人员 2 个序列（推荐名额见附件）。其中，省区市局先进个人为各省区市局负责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企业先进个人须从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中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中产生。

（五）考核及推荐材料

1.省区市局考核材料。包括《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考核表》（文件加盖公章），本地区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2.企业考核材料。包括《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年度考核信息统计表》，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方案（以企业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在线报我局备案），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进展等。

3.先进个人推荐材料。《2018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三、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复核

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满三年，由所在省区市局对其进行复核评审。通过复核评审的，报送我局核验。符合条件的，确定保留“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开展新一轮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称号，并且 2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复核对象

2013 年度和 2016 年度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名单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管理系统查询）。

（二）复核内容



1.示范企业。对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A 表评分达 75 分以上，并且 B 表评分达 80 分以上的，通过示范企业复核。

2.优势企业。对照《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达 90 分以上的，或者第 1—3 项一级指标中，某一项一级指标得分比达到 80%以上且总分达 70 分以上的，通过优势企业复核。

（三）工作程序

1.省区市局组织复核评审。各省区市局组织本辖区内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在线填报信息材料；组织专家对企业建设工作进行复核评审；将复核评审情况和结果按期报送我局。

2.确认名单。我局对企业复核材料及省区市局评审情况进行核验。对于符合条件的，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保留“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开展新一轮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

（四）复核材料

1.省区市局复核材料。包括省区市局对企业的复核评审情况（加盖公章）。

2.企业复核材料：包括《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核书》及示范企业建设期内工作总结及未来三年工作计划；《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核书》及优势企业建设期工作总结及未来三年工作计划。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请将以上优势示范企业申报材料、年度考核材料、三年复核材料（8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管理系统”（网址 <http://shenbao.cneip.org.cn>）报送；需各省区市局加盖公章的材料，请报送扫描件（PDF 格式）。

请各地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深入指导本辖区内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真开展相关工作，持续做好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逾期未报送材料的优势示范企业视为退出优势示范企业工作序列，优势示范企业称号自动取消，并且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逾期未报送材料的省区市局不得参与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

特此通知。

附件：2019 年度示范企业申报推荐名额及 2018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5 日

联系方式：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冯丝雨 010—62086559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管理系统

汪 诚 010—82803888 转 6007

相关链接： <http://www.cnipa.gov.cn/gztz/1140236.htm>



关于公布未按期参加 2019 年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企业名单的通知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发〔2018〕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经信发〔2018〕8号,以下简称《细则》）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工作。按工作要求，各企业技术中心须在 2019 年 6 月 1 日 0:00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4:00 期间，登录网上系统填报年度评价资料。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4 时，尚有 102 家企业无故未按期提交 2019 年年度评价材料（具体名单见附件）。

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的，将直接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考虑到《管理办法》和《细则》于 2018 年新修订，存在部分企业未了解到相关工作要求的调整情况，故我局将于 7 月 15 日 9:00 至 7 月 22 日 9:00 再次开放系统，请未按期填报的企业抓紧时间补填报。如再次逾期未填报，将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直接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未按期参加 2019 年年度评价的技术中心名单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7 月 1 日

相关链接：<http://jxj.beijing.gov.cn/jxdt/tzgg/298220.htm>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穗科字〔2019〕283 号

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规字〔2019〕2 号）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 2019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一）申报。



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1。企业登录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http://sop.gzsi.gov.cn/>，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网上填写和提交《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2）；打印《申请表》一式 1 份，经签名盖章后报送至企业所在地的区科技部门。

未注册的企业需先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完成注册，然后进行申报。

（二）核实。

各区科技部门根据市科技部门汇总提供的市统计部门和税务部门反馈的企业研发数据，对本区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申请进行核实。经核实的企业申请通过申报系统提交至市科技局，并将《各区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汇总表》（附件 3），连同企业纸质申请表报送市科技局指定的受理点。

市科技局组织核定全市各区本年度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并会同市财政局核定全市补助经费总额，以及市、区财政分别承担的补助经费数额。

（三）公示。

市科技局按规定在市科技网向社会公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拟补助企业名单。

二、时间要求

（一）企业申报时间。

1.7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 17:00，阳光政务平台为企业申报本专题资金开放时间，申报企业务必在上述时间内完成企业信息的网上填写和提交申请，逾期将无法填报。

2.8 月 2 日 17:00 前，将纸质申请表（一式 1 份）提交到企业所在地的区科技部门，逾期不予受理。

（二）区科技部门核实时间。

1.7 月 29 日至 8 月 16 日 17:00，区科技部门完成对企业申报数据的核实工作及系统提交工作。

2.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请于 8 月 23 日前，将本区企业后补助汇总表（附件 3 一式 1 份，包括电子版 Excel 文件）及企业纸质申请表提交至市科技局指定的受理点。

三、注意事项

（一）企业申报数应为 2018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数据。企业申报后如发生单位名称、银行帐号以及单位注册地所在区等信息变更的，请务必及时在阳光政务平台申请信息变更，并提交完整的信息变更佐证材料。

（二）企业应对所申报的研发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费加计扣除数据作为补助依据的企业，在汇算清缴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如在税务系统对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数据进行更正而减少研发费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市和区科技部门，市区科技部门将视情况重新核定或核减补助经费。未及时书面报告的，一经发现将追回已拨付或多拨付的补助经费。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三)申报后在市内迁移的企业其补助经费原则上由申报时企业所在地的区科技部门予以拨付。

四、联系方式

(一)市科技局受理点：广州科技项目评审中心（广州市连新路47号1楼），联系电话：83322975。

(二)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83124014

(三)主管处室：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及电话：何婉虹、邱一菲，83124132、83124032

附件：

1. 关于修订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规字(2019)2号).pdf
2. 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申请表.doc
3. 各区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汇总表.xls
- 4.广州市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方式.pdf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7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www.gzsi.gov.cn/gzsi/xxgk_zwdt_tztg_wjgg/201907/d0aec42cca754bbe9e1094f28e0f7180.s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关键要素公司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